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本院在审查徐国夫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因徐国夫自愿以增殖放流方式修复其行为对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检察机关与徐国夫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限三十日。

邮寄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0511-86928133

特此公告。



附：调解协议壹份



## 调解协议

检察机关：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徐国夫，男，1957年5月16日生，汉族，小学肄业，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1195705168518，住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中靖电气有限公司门卫（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庙边村委关帝47号）。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国夫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2022年6月22日立案审查。因徐国夫在长江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长江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较轻，检察机关与徐国夫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徐国夫自愿购买2000元鱼苗用于长江流域增殖放流。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捺印后，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后生效。



徐国夫  
2022年6月23日

A red ink impression of a fingerprint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reads "徐国夫" above the date "2022年6月23日".